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 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及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當中載列股份發售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3.3百萬港元。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6.1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之86.5%。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2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之13.5%。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2百萬港元。由於下文「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董事會已議決變更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原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動用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之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 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淨額 之計劃用途 港元(百萬)	直至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之重新分配 港元(百萬)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 預期時間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百萬)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百萬)		
鞏固本集團於吊船行業的市場地位	14.0	6.8	7.2	—	
使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把握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	35.2	35.2	—	7.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4.1	4.1	—	—	
	<u>53.3</u>	<u>46.1</u>	<u>7.2</u>	<u>7.2</u>	

附註：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日後市況之最佳估計。其可根據現行及日後市況之發展而予以變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當時就截至招股章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日後市況之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淨額根據不時之市場實際發展使用。

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置六台塔式起重機，以把握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及滿足客戶需要，並錄得來自租賃設備及零部件之租金收入產生之收益增加。為提高本集團於財務及庫務管理方面之靈活性及順應本集團塔式起重機租賃業務的持續擴張，董事會已議決變更所得款項淨額之原用途並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2百萬港元由鞏固本集團於吊船行業的市場地位重新分配至使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把握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上市變更屬公平合理，此舉有助於本公司更有效地部署其財務資源以提高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效率並把握本集團不斷增長的業務分部的市場需求，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告所提供之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年報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鄧銘禧先生及歐敏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及李嘉麗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